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06]2号 - - 关于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321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

告([2006]2号)关于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（以下简称货运发票）管理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63号）规定，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国将使用税控系统开具货运发票。为做好新旧货运发票增值税抵扣的衔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，取得的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运发票，必须是通过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新版货运发票。纳税人取得的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旧版货运发票，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。二、纳税人取得的2006年12月31日以前开具的旧版货运发票暂继续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，纳税人应在开具之日起90天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申报抵扣进项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